



内蒙古日记

# 北方新报

®

北方新报

## 休刊公告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 
2026年清明节放假安  
排,《北方新报》拟定于  
2026年4月6日休刊1  
期,4月7日恢复出报。

内蒙古新闻网传媒  
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4月3日

2026年4月3日 星期五 农历丙午年二月十六 第7038号

★内蒙古日报社主管主办 ★内蒙古新闻网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出版

## 内蒙古划出监管“红线” 严格规范殡葬领域价格行为

不得谎称“政府定价”“公益捐赠”误导消费,不得以捆绑、搭售等方式变相涨价……连日来,内蒙古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发布提醒告诫书,划出监管“红线”,以最严举措规范殡葬领域价格行为,全力保障群众清明祭扫平稳有序。

在呼和浩特市,市场监管部门聚焦殡葬服务及祭祀用品价格,向各经营主体敲响警钟。告诫书明确要求,经营主体须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,严禁借祭扫高峰哄抬价格、串通涨价,严禁在标价之外加价或收取未标明费用,价格变动须及时更新公示。

包头市进一步细化监管标准,划出四条清晰的监管“红线”,即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规定、合理制定殡葬用品及殡葬延伸服务价格。针对销售公益性墓穴、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等基本服务,严禁超标收费,不得通过分解项目、重复收费等形式变相涨价。销售公墓及殡葬用品时,须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示价格,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捆绑、搭售与强制消费。

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市场监管局也同步跟进,明确划定经营底线。除严厉打击

价格欺诈、串通涨价、哄抬价格等行为外,特别禁止售卖塑料花束及使用人民币图样的祭祀用品,以实际行动倡导绿色文明祭扫。

内蒙古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强调,各殡葬服务经营主体及相关单位须立即对照自查,全面整改,规范经营行为。如群众发现相关价格违法行为,可保留证据并拨打12345或12315热线投诉举报。监管部门将持续加强巡查检查,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,切实维护殡葬领域市场价格秩序与群众合法权益。(据草原云)

## 呼和浩特市区内设置95个文明祭祀点位!

清明将至,慎终追远。又是一年缅怀先人、寄托哀思的时节,为全力守护城市生态环境,严防祭扫引发火灾安全隐患,同时满足广大市民就近祭扫的需求,呼和浩特城管局在市区范围内共设置95个文明祭祀点位,方便市民有序、文明、安全寄托追思。

### 安全文明祭扫提醒

1. 本次祭祀点位分鲜花祭祀、祭祀桶祭祀两类,请广大市民提前查看点位信息,认准现场标识,严格按照各点位指定的祭祀方式开展祭扫活动,切勿违规混用祭祀方

式。

2. 选择祭祀桶祭祀的市民,仅可在点位指定的专用焚烧容器内规范焚烧祭祀用品,坚决杜绝在街头、绿地、小区等非指定区域随意焚烧、乱堆乱放祭祀用品。

3. 祭祀仪式结束后,请务必仔细确认火源彻底熄灭、无复燃隐患后再离开,自觉维护点位周边公共安全与环境卫生。

4. 倡导错峰祭扫、绿色出行,尽量避免祭扫高峰时段,减少人员聚集,共同维护有序的祭扫秩序。

清明祭扫,心意远比形式重要。一束鲜花寄哀思,规范焚烧守安全,让我们自觉遵守祭祀点位管理要求,摒弃祭扫陋习,以文明、安全、环保的方式缅怀先人,共度一个平安、绿色、文明的清明节,共同守护我们的美丽家园。

(据青橙融媒) (扫码查看祭祀点位具体位置)



本版主编:陈汇江 版式策划:兰峰 责任校对:绍文

新闻热线:0471-665111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CN 15-0052 邮发代号:15-21 广告许可证号:1500004000009 监督电话:0471-6635324 广告中心电话:0471-6635225 发行中心电话:0471-6659531 地址: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内蒙古日报社 邮编:010040 印刷单位:内蒙古日报社印务中心 地址: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乌尼尔西街 电话:0471-6635885